



【講師】

Takun-Walis (邱建堂)

【學歷】臺灣大學 經濟系

【經歷】鄉公所：村幹事 課員 秘書 查核員 民政課長
仁愛鄉農會：總幹事

【現任】仁愛鄉公所民政課長

Dakis Pawan (郭明正)

【學歷】台師大 工教系畢業

【經歷】國立埔里高工 機械科（退休教師）

【現任】台北市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課務專員兼 賽德克語講師

程士毅

【學歷】臺灣大學歷史系

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

【經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助理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助理

南投縣仁愛國中教師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兼任講師

【現任】南投縣仁愛鄉公所組長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兼任講師

【主要著作】

《彰化縣的自然環境與原住民》(彰化縣立文化中心出版，1997年)

<埔里地區平埔族調查>

<埔里地區漢人取得土地之過程調查>

<南投縣境內原住民遷徙過程－以仁愛鄉泰雅族為例>(南投縣立文化中心委託調查案，未出版，1999年6月)

《牛眠山下的 kaxabu－埔里牛眠潘陣宅歷史調查紀錄》

《仁愛鄉志》



【推薦參考書目】

1. 《霧社事件》鄧相揚 玉山出版社 1998a
2. 《風中緋櫻》鄧相揚 玉山出版社 2000
3. 《霧社事件始末》戴國輝 南天書局（日文版 / 據說已有譯本）
4. 《怒放的櫻花》：該書係由日籍作者與本族遺老 Pihu Walis（高永清）合著，在日本出版，台灣沒有譯本。
5. 《霧社事件證言》：該書亦由本族遺老 Awi Hepah 與台灣學者？合著，有譯本。
6. 《霧社事件》由日籍作者“和歌山”等著，有譯本。

»»»【行程表】

歷史文化巡禮路程

(將視時間酌量增減)

一、「進入」霧社的路線：

途經（1）蜈蚣崙+內埔橋、（2）本部溪、（3）眉溪部落

謝緯營地 → 人止關→霧社→
高峰

- （1）謝緯營地旁的虎頭山稜線是清末隘勇線所在，西北方約 2 公里的蜈蚣社區（蜈蚣崙）因此成為清末到日治初期最重要入山關口，東南方是布農族領域，東方是賽德克族領域，故當時部落周圍遍植刺竹，下方圳溝為護城河，清軍大營在通往榮民醫院入口的雜貨店處，撫墾局或撫墾署也都設在此處；因為與賽德克族有婚姻關係，故賽語稱這一帶為「pugan【吃】 rodus【雞】」
眉溪北岸的內埔為日治中期以後才有客籍佃農入墾，原稱「suloyan【脫】 lukus【衣服】」，因過去要交易時會在竹竿上綁上衣服為記
眉溪南岸的幾個村莊也都是日治中期以後入墾的客籍佃農（地主為霧峰林家或牛眠山林家）
- （2）自蜈蚣崙前行約 10 公里為觀音瀑布（lhegun【躲藏】 mukan【漢人】），漢人稱為「沒按算坑」，附近一帶是日治初期的前線；
本部溪（tanah【紅色】 mucung【鼻涕】）現為仁愛鄉與埔里鎮交界，過去舊路自此往南方登上稜線，經關頭山到霧社
- （3）自觀音瀑布前行約 10 公里至眉溪部落，與東南方台地上的天主堂部落為現今唯一留在故居地附近的賽德克德奇達雅人部落
前行約 2 公里為人止關，（參考講義〈姐妹原事件〉）往上盤旋約 4 公里抵達霧社，行程約 1 小時，如至抗日紀念碑參觀，步行約 3 至 5 分鐘，對面現為台電電源保護站，即霧社事件發生地，南方約 50 公尺為仁愛鄉清潔隊，旁為日治時代紀念碑所在地（早已被人推倒並以水泥覆蓋），由此往南的產業道路為日治時代幹道，往上約 500 公尺先至高峰部落，巴蘭（paran，苦棟樹或稱苦苓）社即在本部落南方延伸約 3-5 公里的路旁，因稍有坡度（霧社高約 1100 公尺、高峰尾高約 1350-1400 公尺），（估計步行約須 40 分鐘，來回約需 70 分鐘，加上逗留時間，約停留 1.5 至 2 小時。）
沿途會在 1.總頭目 walis.buni 墓碑（約 10 分鐘），2.縣農會倉庫（巴蘭駐在所）

(約 10-20 分鐘，該處視野良好，可看到德奇達雅人過去大部份領域)，3.仍有遺址的 tntana 停留（約 10-20 分鐘，地基、大門尚存）

估計 11 點至 11 點半離開霧社

Paran4 部落 (由北而南) : hunac (下)、cceka (中)、ruco (高地)、tntana (?)

二、由霧社「向外」(離開) 發展的路線：

途經（1）廣興紙寮 （2）經西安路、大坪頂 （3）由互助國小步行至第一班

霧社→埔里酒廠→烏牛欄台地（愛蘭橋頭）→眉原→中原
→清流

(1) 約 12 點半可抵埔里酒廠，停留約 30 分鐘，經過愛蘭台地的廣興紙寮（傳統手工藝），其旁的鐵山里集會所為過去公廨，樓上供奉齊天大聖，因過去「番害」頻繁，奇怪的神很多，或到愛蘭教會稍作停留。

(2)由酒廠出發後約 5 公里，行經西安路(大戰時期開闢，當地人稱為「保甲路」)，途經眉溪北岸最大的平埔部落—牛眠社區(牛眠山)，本部落原居民為泰雅族眉社(眉里社)，牛眠山林家已在 921 大地震中完全倒塌，無法參觀。

西安路往北時左方台地上爲中台禪寺，路旁即爲水蛙窟台地與水蛙窟遺址，約5公里至小埔社（臺車終點），其後開始往上，約4公里至大坪頂，居民爲興建清泉崙機場時由清水遷來，以下下坡約10公里至清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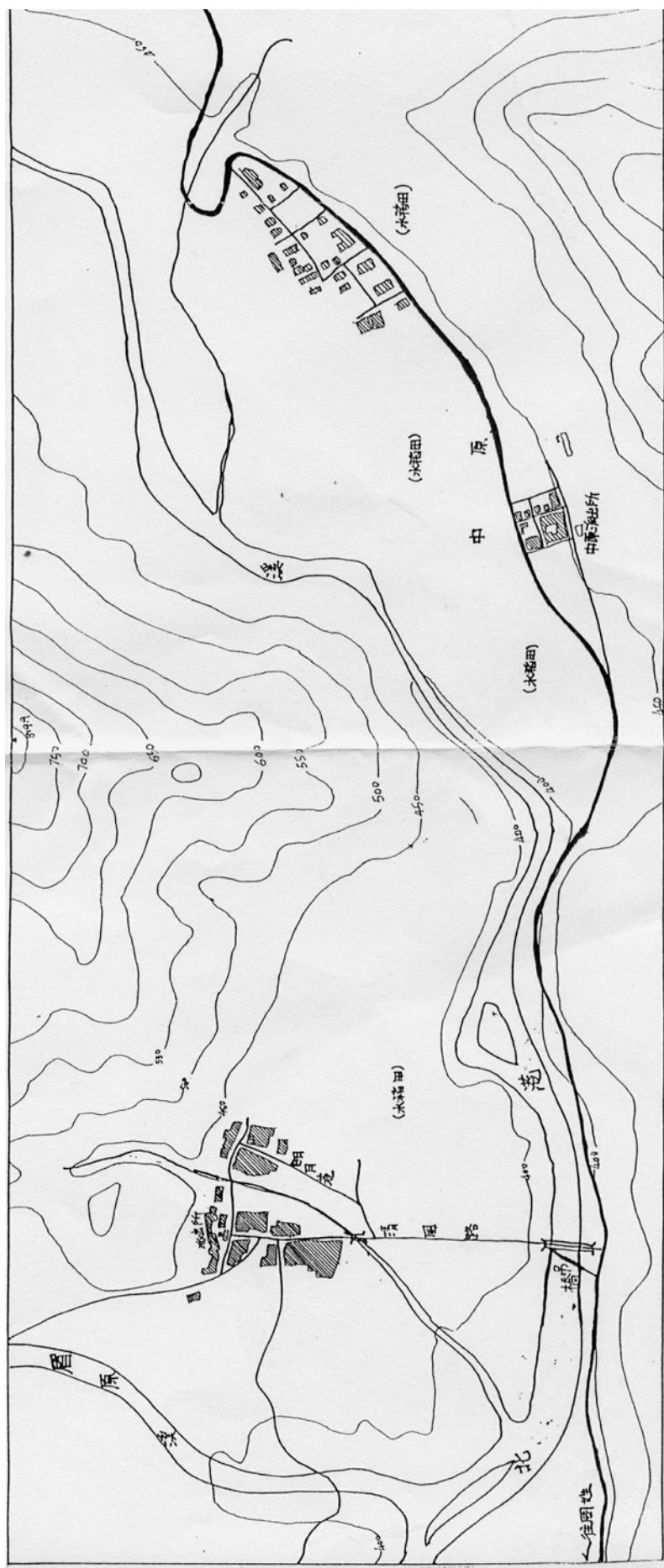
以上行程約需1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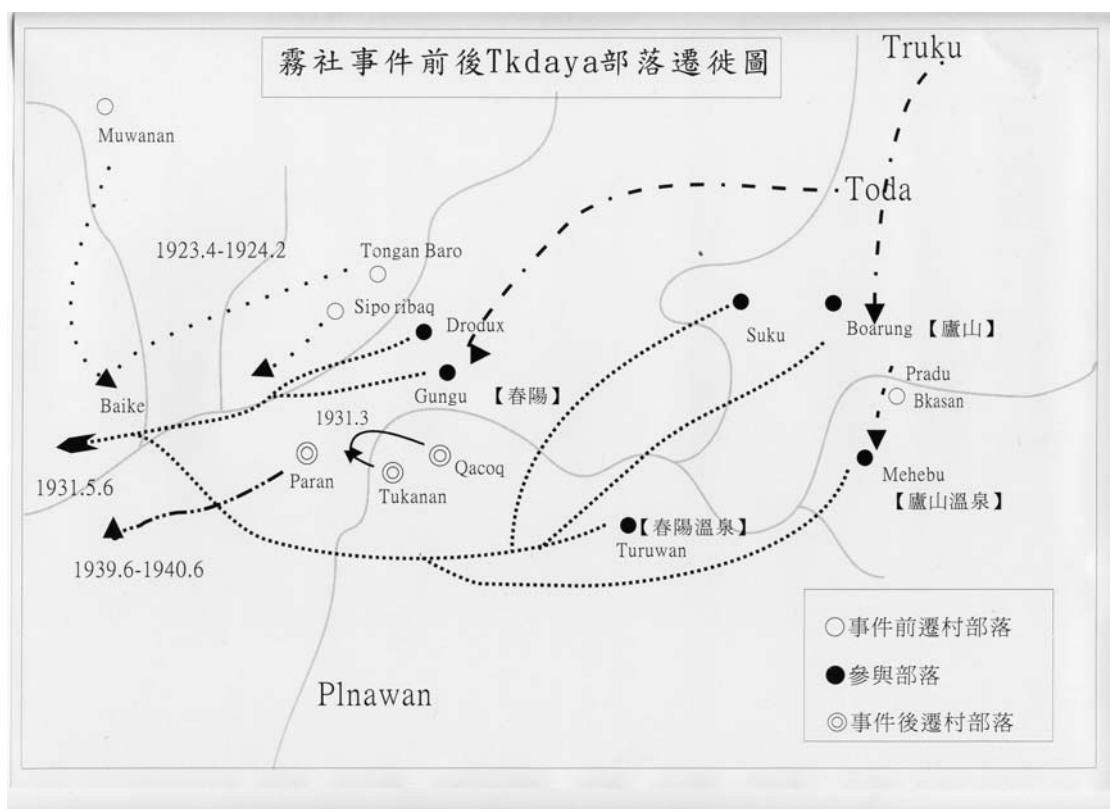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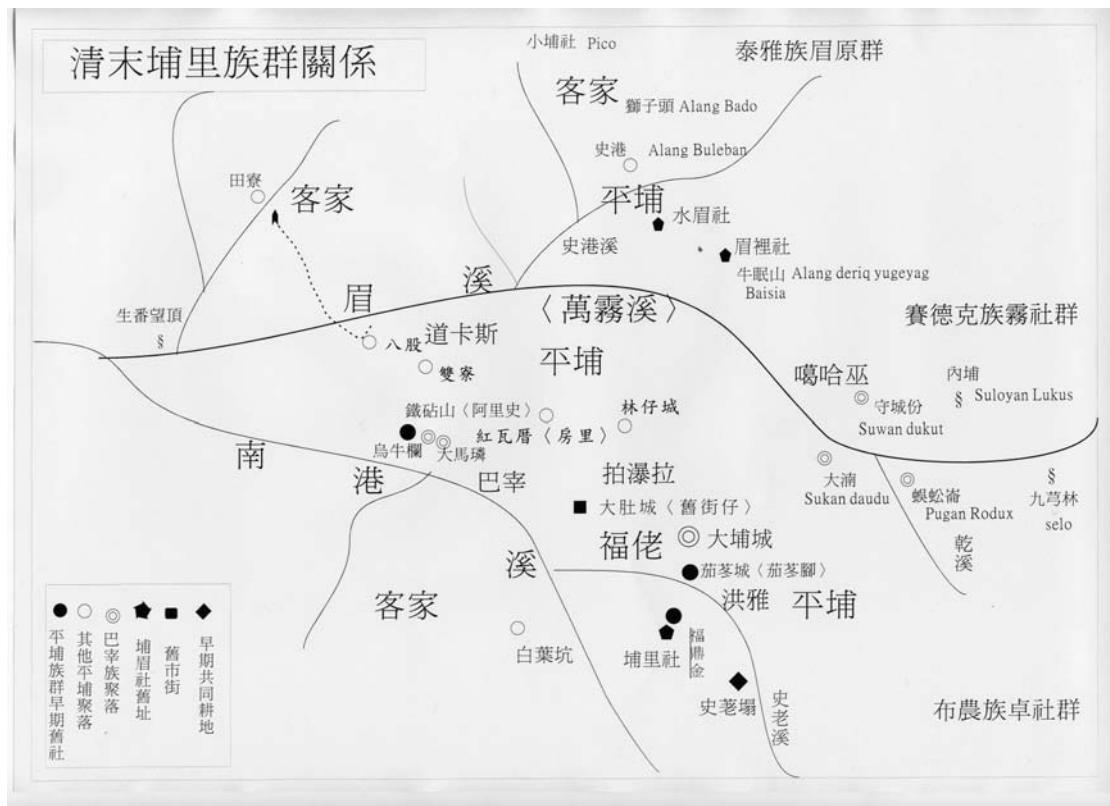
(3) 清流至眉原約 5 公里，可先至眉原，再至中原活動中心附近停車，由此往上至中原國小，南方山邊為日治時期部落所在地，全長約 2 公里，坡度平緩，約 30 分鐘可完成，下坡處再搭車前往清流

【中原派出所】【互助國小】【第五班】【四】【三】【二】【一】

往眉原←
往清流
即 tntana →

(4) 參觀清流部落→





Seediq Tgdaya 的口傳歷史淺說

Dakis Pawan/郭明正 講稿

Updudun 主持人

Kana pgeela ooda Yami Seediq 各爲長官

Kana d-ngdangi ta ita Seediq 各位貴賓

Kana rsriso ma wuwu-ewa 各位男女青年

Kana ita mtsawai 各位兄弟姊妹

Sndamac namu bale！你們真正的讓我喜出望外

Mqaras ku bale meyah namu dehuk nn-niqan na rdrdan mu cbeyo。非常高興你們能夠來到我先祖們的居住地。

首先，我要向所有在場的朋友說明一件事，在我今天的談話中，若有對任何族群有所不禮貌或不尊敬的言語出現，那是因為我要轉述本族耆老們所教導於個人有關本族歷史文化的需要之故，所以要請大家原諒，也請大家不要放在心上。

我來自清流部落，日稱「川中島」，本族稱 alang Gluban，我的原住民名字叫 Dakis Pawan、中文名字叫郭明正，Dakis 是我的名字、Pawan 是我爸爸的名字，我是 Seediq Tgdaya，其實 Dakis Pawan 很好記→「打 Kiss 一次要八萬塊」很貴。

研究我們的專家學者管叫它爲「子父連名」，包括 Tayan / 泰雅亞族、Seediq / 賽德克亞族都是屬於「子父或子母連名」的民族，我這裡所說的 Seediq 包括花蓮的 Truku，因爲我們都是有 Gaya 的民族，Tayan 都說 Gaga，Seediq Toda 說 Waya，萬大的族人說 Gagarux)，我們 Tgdaya 和 Truku 說 Gaya。於此將本族對子女命名的 Gaya 簡單說明如下：

例如“Walis”這個名字，在泰雅亞族及賽德克亞族的男性族人都有叫“Walis”的，僅重音節的位置不同，也許大家會說英國人、法國人、俄羅斯人…等雖屬不同的族群，但名字一樣而重音節不同者多的是，那純屬巧合；但是，我今天所說的 Gaya 絕對不是巧合，因爲當遇到爸爸或媽媽名字的第一個字母是母音時，在「子父、子母連名」後就會音變。如（1）有男性族人叫 Walis Nokan，Walid 是他的名字，但他爸爸不叫 Nokan 而叫 Ukan 或 Yukon，與子女連名時則音變爲 Nokan。（2）其他如①Awi / Yawi（男性名）與子女連名後則音變爲 Nawi；②Awe / Away / Yaway（女性名）則音變爲 Nawe / Naway；③Uma / Yuma（女性名）音變爲 Numa…等等。

在這裡順便要與在座的各位報告，Gaya 不是「禁忌」，Gaya 是我們的文化、是我們的族群規範、是我們祖先的遺訓…，Gaya 可以包含「禁忌」、「禁忌」無法

包含 Gaya，如果 Gaya 是禁忌，那麼「打 Kiss 一次八萬塊（Dakis Pawan）」就不是各位可以隨便叫的，因為每叫一次就要殺雞或殺豬。

今天主辦單位邀請我來，是讓我有機會與各位先進及青年朋友們交流，主要的交流焦點是認識水沙連（汎指中部地區）的「族群關係與歷史文化」，我不敢說個人能代表本族群 / Seediq Tgdaya 於萬一，在這裡我只是把長輩們所教導我的與大家分享，但我真的不知該可以分享到哪裡，也不知道如何來分享我們 Seediq Tgdaya 的歷史，即使是短短不到 50 天的「霧社事件」這段歷史，不管時間夠不夠、不管我分享的好不好，我非常高興能夠認識大家。

各位手上有我提出的「Seediq Tgdaya 口傳歷史淺說」綱要，上面所提出的綱要可能都可以拿來當作「專論」的議題，我不是學歷史的，更不是大家所期盼的學者專家，但生茲念茲，我原住民的「口傳歷史」該如何「文字化」，以及該如何與同在「台灣」這條船上共同生活的住民分享我族的歷史文化，卻是我一刻也不敢懈怠的夢想…。今天很榮幸能夠與各位先進及青年朋友們分享與交流，讓我們共同多面向、全方位的為豐富、厚植台灣這塊土地而努力；各位手上的資料僅供參考，敬請大家不吝指導。

一、始祖起源說

1.Bnuhun 山區的 Pusu-Qhuni

相傳在上古 / 遠古時代，有一男一女（或兩男一女）誕生於 Pusu-Qhuni 後繁衍子孫，他們就是本族的始祖。賽德克語 Pusu 是原因、根源之意，Qhuni 是樹的統稱，可直譯為“樹根”。但事實上，我先祖代代口耳相傳的“Pusu-Qhuni / 樹根”，今被稱做“牡丹岩”，位於中央山脈屬花蓮縣秀林鄉境內的清水溪（舊稱知亞干溪 / yayung cn-exan）上源，“祂”是一座高約 100 公尺，最大寬度約 60 公尺的巨岩，猶如從天而降矗立在牡丹山脈的鞍部。

祂是一座巨岩不是一顆千年巨木，由於我先祖是由祂而生，千百年來族人都不敢直呼其名諱—“Pusu-Btunux（磐石）”，而以隱喻（kari rmibaq）之名相稱，在族人的心目中無疑將祂視座“神石 / 聖石”。

2.請參閱台大登山社出版的「白石傳說」。

3.今“神石”基部，尚留有 50 年代「明神父」與教友登上該地時所放置的耶穌十
字苦像，當時明神父在霧社地區宣教。

4.進入該地區族人所使用的特殊言語：(1) 本族語中“太陽”稱作 hidu，但在這裡要換稱 btuku / 圓箕；(2) “天”稱作 karac，要換稱 ribo / 弧形炒菜鍋；(3) “星星”稱 pu-ngerah，要換稱 bnaquy (砂子) …等等。

5.當初誕生於“神石”的一對男女，在此過著猶如「亞當與夏娃」般的生活。

二、傳說故事

1.射太陽的故事。

- (1) 噴出的血變成「星星」。
- (2) 被射死的太陽變成「月亮」。
- (3) 返回故里時，人間已過千百年。

2.崇信「祖靈 / Utux」的宗教觀。

- (1) 靈魂不滅。
- (2) 通過「祖靈橋 / Hako Utux」回到祖靈之居所。
- (3) Utux Tmninun 織人的神祇。
- (4) 但不祭拜「祖靈」及「Utux Tmninun」。

3.靈鳥 →Sisin / 繡眼畫眉。

- (1) 是我們「人間與靈界」的橋樑。
- (2) 不是「占卜鳥」而是「靈鳥」。
- (3) 兩座巨岩在「靜觀的 Btwan」之地。
- (4) 但我們也不祭拜 Sisin。

4.洪水的故事。

- (1) 逃難到 Pgdiyan (守城大山)，Rqeda (能高山)。
- (2) 退水的方法。
- (3) 我推測 Tayan 與 Seediq 因洪水而分離。

三、「Truwan 古聚落」時期→約近古初期

- 1.賽德克亞族 (Seediq) 共聚於 Truwan。
- 2.泰雅亞族 (Tayan) 共聚於 Sbayan。
- 3.兩大亞族各由其古聚落向外擴散。

4.我推測 Seediq 分別居住於 Truku、Toda 及 Tgdaya，約形成於「近古中期～末期之間」，即今被稱作「Seediq Truku、Seediq Toda 及 Seediq Tgdaya」三群。

四、近代～現代

- 1. Seediq Tgdaya 的「Truwan 時期 / 今春陽溫泉」。
- 2. Seediq Tgdaya 向外拓展，成為今南投縣境內分佈領域最廣的族群，期間亦有往今花蓮地區發展者，即日治文獻中的「木瓜蕃」。
- 3. 經「人止關戰役」、「姐妹原誘殺事件」、「圍攻 Slamo 事件」、「霧社事件」、「保護蕃收容所」屠殺事件（日稱“第二次霧社事件”）以及「霧社事件」秋後清算等行動後，Seediq Tgdaya 的總人口數由約 3500 人銳減為 1200 餘人。
- 4.台灣光復後，Tgdaya 人分居今南豐及互助等兩個村三個主要部落（中原、清

流、眉溪)，迄今約 1500~2000 人。

Seediq Tgdaya (賽德克·杜固達雅群) 口傳歷史綱要

一、上古/遠古時代

- 1.始祖起源說：本族群的始祖誕生於中央山脈白石山區 Bnuhun 的 Pusu-Qhuni，今被稱作「牡丹岩」。
- 2.文面的由來〈A〉。
- 3.取一粒或半粒小米下鍋即可煮得一鍋小米飯。
- 4.拔下一根獸毛下鍋即可煮得一鍋獸肉。
- 5.射太陽的故事。

二、中古時代

- 1.「祖靈信仰」的形成：族人堅信人身雖死但其靈魂不滅。我們（本族人）死後都要行過 Hako Utux(祖靈橋)回到祖靈的身邊，具有靈魂不滅的傳統「宗教信仰」。
- 2.「靈鳥—繡眼畫眉 / Gaya Sisin」：“祂”是族人與祖靈溝通的橋樑／媒介，舉凡有關族務、家務及個人私事都要透過 靈鳥—Sisin（繡眼畫眉）與祖靈溝通。
- 3.洪水的故事：或許 Seediq(賽德克亞族)與 Tayan(泰雅亞族)因而分離。
- 4.族人以「兩邊人眾的喊叫聲」平分人眾而分離→文面的由來〈B〉。
- 5.賽德克亞族與泰雅亞族分離後：
 - (1) 賽德克亞族進入 Truwani 時期。
 - (2) 泰雅亞族進入 Sbayan 時期。
- 6.「賽德克亞族」再分離成 Truku、Toda、Tgdaya 三群。

三、近古時代

- 1.本族的“吐魯灣時期 (Truwani Tgdaya)”，即今春陽溫泉地區。
- 2.與布農族的 Mhawang (今春陽溫泉地區) 之役。
- 3.與“都達人 / Toda”或“太魯閣人 / Truku”的 Snapo (今松崙、清境一帶) 之役。
- 4.「Dame-Doriq (泛指白種人)」一詞的由來。
- 5.“吐魯灣時期”的「水源毒害 / Pcahu」事件。

四、近代～現代

- 1.與布農族的萬大北溪之役，“Yayung Mtanah”名稱的由來。
- 2.與 Mstubon (今發祥地區) 的 Cbahu (東峰溪下游) 之役。
- 3.1902 年「人止關」之役→ “Tanah-Tunux”一詞的由來。
- 4.1903 年「姊妹原誘殺慘案」，日稱「姊妹原事件」。
- 5.1920 年，能高郡 (今仁愛鄉) 的泰雅族及賽德克族輪番圍攻 Slamo (今梨山地區) 的泰雅族，日稱「Sa-la-mau / 紗拉茂」事件。
- 6.1930 年「霧社事件」。
- 7.1931 年「集中營屠殺」事件，日稱「第二次霧社事件」；之後起義六社被迫遷「川中島 (今清流部落)」。
- 8.1939~1940 年，日人興建「霧社水庫 萬大發電廠」，巴蘭部落 (alang Paran) 等三社被迫遷今中原部落。
- 9.光復後，Tongan 及 Sipo 兩社逐向今南山溪、天主堂遷移。

貳：淺談 Seediq-Tgdaya (賽德克-杜固達雅) 的文化

- 一、今被歸類為「泰雅族」的台灣原住民族，是由 Tayan / 泰雅亞族和 Seediq / 賽德克亞族兩大系統所組成，而兩大亞族又各有三個語支系，因此兩大族除在語言上多分歧外，已很難嚴謹的再加以區分，故自日治以來即將兩大亞族並稱為「泰雅族」，兩大亞族都堅信「靈魂不滅」的宗教觀，並以 Gaya 作為族中的律法，所以要談賽德克族或泰雅族的文化就要從 Gaya 說起。要特別指出的是，前年底部分居住在花蓮地區的 Truku 人，雖已從泰雅族中分出而自立為「太魯閣族」，但在個人歷史及文化的觀點裡，我們都是同族同源。
- 二、依目前通行於賽德克與泰雅兩大亞族的方言來說，Gaya 還有 Gaga、Waya 及 Gagarux 等不同的說法，雖因語言的變遷而有不同的說法或因分離時間的長久而略有變異，但其本質、內涵是完全相同的，過去處在傳統農獵時代的賽德克人，終其一生可謂生活在 Gaya 的範疇裡，因此要將 Gaya 在有限的時間內詳細說明、解說是有困難的，今天我以重點提要的方式，與大家來分享本族長輩們教導於晚輩的 Gaya 。

(一) Gaya：①Gaya 最簡潔的意思就是「文化」或「社會規範」，很多人將 Gaya 翻譯為「禁忌」是不夠周延也太狹隘，因禁忌是因 Gaya 而生，是 Gaya 的一小部分。②Gaya 是祖訓、族中律法 (族規)。③Gaya 是綿延族運之所繫。

- (二) Gaya 的無所不在 (社會 / 生活規範)：
- (1) Gaya mosa Pusu-Qhuni→本族人至「始祖發源地」狩獵、採集的

Gaya。

該發源地位於中央山脈白石山一帶，當族人逐漸遷移後該地區即成為本族群的獵區，由於是本族始祖的發源地，族人視為神聖不可侵犯亵瀆之地。

①進入該地區要使用特殊言語。

②不可對「神石 / Pusu-Qhuni」口出穢言或恣意戲耍。

(2) Gaya Smratuc→播種小米及黍米 (baso) 的 Gaya。 ①播種祭司
主祭者的地位與傳承及其祭司團的成員。

②主祭者與部落領袖（頭目）的關。

(3) Gaya Mehu→收割小米及黍米的 Gaya。

①日期的選定。

②祭儀活動的進行。

(4) Gaya Lmaqi→「獵首」的 Gaya。

①獵首的原因。

②獵首與「靈魂不滅 / Utux 觀」的關係。

(5) Gaya lmawa quyux→「祈雨／求雨」的 Gaya。

①祈雨祭司的地位與傳承。

②祈求歇雨、歇風。

(6) Gaya mosa lmiqu→「狩獵」的 Gaya。

①出獵前要敬候祖靈的啓示。

②出獵途中要靜觀 Sisin 的啓示。

③獵獲物的分享。

(7) Gaya tmngayan laqi→為新生兒命名的 Gaya。

①承繼家族先輩或前輩的名字並採「子父連名」式。

②家族先輩或前輩名字的選擇。

(8) Gaya smeku seediq→處理往生者後事的 Gaya。

①對自然死亡或死於非命者的處理方式不同。

②屋內葬並採蹲葬安置。

(9) Gaya pteetu btunux→「埋石立約」的 Gaya。

①對外作為與其他族群傳統領域的界線。

②對內做為部落與部落及族人耕作地的界線。

霧社地名的由來

程士毅

經過 14 號省道到清境農場、合歡山遊玩的旅客，都會經過霧社，這裡雖然是仁愛鄉的行政中心，但是除了滿街林立的特產行之外，旅館卻只有 2、3 家，可見大多數的旅人只是以此地作為中途的休息站，除了霧社事件抗日紀念碑，以及每年年初怒放的櫻花之外，看來毫不起眼的霧社似乎完全無法引起遊客的注意。

原來的霧社並不是一個聚落，日本人進入本地區之後，才因其交通位置與戰略地位而建立的。因為霧社正好位於濁水溪上游與眉溪上游，距離最近的分水嶺上，本身就在霧社群分佈區域的中心，往南可通往萬大群的居地，更南方是布農族的領域；往北沿著山脊，即現在通往合歡山的公路，可以俯瞰左方北港溪溪谷中的白狗、馬力巴群，與右方濁水溪上游溪谷中的道澤、土魯閣群。所以我們在到合歡山遊玩的途中，只要觀察一下本地的自然環境，不難瞭解日本人選擇在此地建立統治機關的原因。但是本地原本是屬於巴蘭社的領域，所以雖然和巴蘭本社有一段距離，巴蘭社更早在萬大水庫動工之後，就被日本人遷往別處，本地老一輩的原住民，還是稱霧社為「paran」。

其實，早在 1717 年出版的《諸羅縣志》中，就已經出現了「致霧社」這個名稱；之後，雖然有時也像 19 世紀《彰化縣志》的記載，與當時稱為「平來萬社」的泰雅族萬大社（今天仁愛鄉親愛村的萬大社區）合稱「萬霧社」，在清代一般還是稱為「致霧社」。關於這個地名的由來，據說諧音來自同族道澤群對他們的稱呼「tebu」（意為咬人貓）。當然，山區也是以多霧著稱的，一到了下午，滿山遍野瀰漫著伸手不見五指的山嵐，因而比較多時間見到陽光的清境農場，日據時代就特別被稱為「見晴牧場」；再由此地許多地名由自然環境得名，如現在的廬山溫泉，因為於太陽照射不到的山谷中，昔日就被稱為「mahebu」（日照不到的陰影之地）來說，這種聯想是很自然的。不論地名的由來是根據其他族群的諧音，還是氣候上的特徵；現在的「霧社」，則是日本據台之後所取的名字。因此，可以想像「霧社」這個，名稱一方面是來自清代文獻上的「致霧社」，一方面也得自氣候上四時多霧的特徵。本地最早的政府機關，是 1908 年設立霧社支廳後，建立的的「霧社蕃務官吏駐在所」，1914 年 4 月社改置霧社支廳；1920 年「地方制度大改正」後，因本地區被劃為「能高郡蕃地」，再改為能高郡警察課霧社分室。到了霧社事件發生時，除了警察局、郵局、學校等公務機關之外，也只有三家雜貨店與幾家旅館，只是一個有著一、二百居民的小小居民點。但是在軍事上的重要性卻遠勝於今，日據時代的中部橫貫公路—能高越道路和合歡越道路，就是由埔里經霧社，分別經廬山通往花蓮銅門、新城，當時另一條重要道路—埤亞南越道路也由宜蘭大同鄉經台中和平鄉環山、梨山，以及本鄉的力行、發祥通往本地，交通位置宛如現在的梨山，但是現在的梨山只是一處觀光點，當時的霧社卻是軍事重地。

「姊妹原事件」概說

程士毅

仁愛鄉境內為二條大溪的發源地，烏溪在北端，濁水溪在南端；烏溪為大肚溪支流，其上源亦有南北二支，北支稱北港溪，源自合歡山西側，流域為泰雅亞族固有領域；南支稱眉溪，源自北東眼山，流域為賽德克亞族固有領域。濁水溪則源自奇萊主山，至霧社折南，於卓社、卡社交界處入信義鄉境，流域上游為賽德克亞族固有領域，至卓社、卡社溪交界合流處成為布農族卓社群勢力範圍；萬大群則單獨居住於濁水溪的上游及其支流萬大溪等兩溪流域，自成一個語言不同於其他團體的族群。

這個地區的族群原本就相當複雜，由於所屬系統、語言的不同，加上獵場的衝突，使得自古以來族群之間問題就很多。布農族分佈最北的卓社群定居於卓社大山、千卓萬山一帶，與泰雅族萬大社、賽德克亞族霧社群共享萬大南溪一帶獵場，當時就因獵場而時常發生衝突。根據耆老的說法，在日本人佔領台灣前，霧社群與布農族就曾因爭奪獵場而發生了「血河之役」(mutanah)，居說當時死傷的布農族人之多，將萬大南溪的溪水都染紅了，因此該溪又被族人稱為「yayong mutanah」。由於獵場之爭，各族群之間原本就有嫌隙，外力的介入，只有使得情況更為複雜。

1895 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簽定馬關條約割讓臺灣，使台灣從此走入另一段歷史，對於原住民來說，更是另一個夢魘的開始。雖然此時各地漢人反抗激烈，日本殖民政府根本無力顧及原住民，8 月 25 日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卻先發表了：「欲拓殖臺灣，必先馴服『生蕃』」這樣的談話；並於 1896 年 7 月 23 日日本成立埔里社撫墾署。顯示雖然政權更換了，對原住民居住區資源的覬覦卻沒有改變。

1897 年 1 月 11 日，踏查臺灣橫貫鐵路路線的深崛陸軍大尉一行人自台北出發，調查隊一行 1 月 11 日自台北出發，18 日自埔里向內山賽德克亞族的領域前進，22 日抵土魯閣群 sadu 社，28 日發出最後報告，表示將東越中央山脈至花蓮港，自此失去音訊。同時在花蓮方面發生東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反抗日人的「新城事件」，使得調查不易。同年 4 月至年 5 月，經埔里社撫墾署派出調查隊到巴蘭（Paran）等社進行調查後，証實已全數被殺，史稱「深崛大尉事件」。此時日人仍與漢人民軍作戰中，於是在 4 月加設蜈蚣崙出張所，對霧社地區展開全面封鎖行動。

在這一段時間中，由於漢人的武力反抗已經大致上被解決，日本人可以將注意力轉移到原住民方面，開始不斷擴大對山地的武力攻擊，並以新武器做實驗，如 1902 年開始試用火砲，1904 年開始在各要衝地點試設地雷，1905 年開始實驗架設通電鐵絲網等等。

1902 年 4 月 29 日，埔里守備隊約百人，為救援欲進入霧社群地域偵查，卻遭受襲擊的警察隊，與霧社群巴蘭、東眼、西寶等部落約二百人在人止關附近（蜈蚣崙東方約 8 公里）發生戰鬥；由於受到來自高地的攻擊，日軍大敗，中山中尉、大村少尉以下 18 人輕重傷，原住民死傷極少。也由於第一次接觸到的日本軍隊頭戴紅帽，此後他們就稱日人為「tanah dunux」（紅頭），稱此段溪流為「ruru Spidai」。

由於深崛大尉事件發生後，日本政府即採取全面封鎖政策，使霧社群在數年之間，完全得不到任何外界物資的補給。因生活困難，1903 年曾提出「和解」要求，但又因不肯接受殖民政府提出的條件而作罷。

霧社群被日軍封鎖多年，不但生活不便，且缺乏鐵器，使耕作、打獵等事都增加困難。1903 年 10 月 6 日，急須補充物資的情況下，日趁機唆使布農族干卓萬社借物資交換之名，誘騙霧社至兩族交界之地，濁水溪畔姊妹原（土名 Bukai）進行易，泰雅族如約而來，交易先舉行歡宴，布農族將他們醉後，二百餘名埋伏的壯丁展開攻擊行動。同去的一百十餘名霧社群壯丁中，八十人當場被殺，其餘多因重傷溺水而死於途中，逃回部落

僅六、七人，所攜武器也都被搶走，參加的巴蘭、東眼、西寶等幾個大部落損失慘重，史稱「姊妹原事件」。

這是由於當時的原住民並無整體的概念，甚至同族間也會為了爭奪獵場而交戰，日本人就一直利用此點製造原住民彼此間的不合，進而慫恿互相攻擊，以減弱他們的反抗力量。

此時霧社群因武器與戰鬥人員雙方面的嚴重損失，不得已而只好於同年 12 月



此即眉溪河床上的「人止關」



此為布農耆老所說的「姊妹原」事件發生地，後方為今武界部落，昔為兩族交界的緩衝地

在人假群的交前灌就三餘或者

至蜈蚣崙隘勇監督所商量「和解」事宜。專門針對霧社群而設的霧關中央監督所（埔里鎮烏踏坑附近）也於 1905 年 3 月「埔里山麓隘勇線前進行動」，新設由蜈蚣崙直線通過鯉魚潭接過坑線的隘勇線後設立。11 月 1 日，霧社群中的巴蘭、塔卡南、東眼、西寶、荷戈、羅多夫、卡奇克等社舉行「和解式」。

1906 年 4 月，進行「埋石山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5 月 31 日順利完成經過守城大山的隘勇線。這次行動佔領了守城大山，開始明瞭附近各社的位置及地形，同時佔領了霧社，完工之日同時再舉行對霧社群的「和解式」。日人並提出以下條件：

- 一、絕對遵行官廳之命令。
- 二、立誓絕不侵入隘勇線內。
- 三、為交換物品出來到「換蕃所」時，不許攜帶武器，且不許在指定地之外休息住宿。
- 四、不得於隘勇線附近出草，若因狩獵等事須靠近隘勇線時，須先攜帶日本國旗，到霞之關中央隘勇監督所（今埔里鎮烏踏坑附近）說明。

於是 1907 年 1 月，霧社群最靠近中央山脈的馬赫坡、波阿龍兩社與日本人舉行「和解式」，7 月更與道澤與土魯閣兩群舉行第一次「和解式」。1908 年 4 月，於霧社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7 月 31 日增設荷戈駐在所，日本警察的勢力正式進入霧社地區。



自春陽方向遠眺霧社，左方白點為昔日的巴蘭社，前方為濁水溪，後方為眉溪

參考書目

- 戴國輝編，《臺灣霧社蜂起事件》，東京社會思想社，1981年
- 《台灣總督府陸軍幕僚歷史草案（下）》，頁 1335-1336
- 山邊健太郎編，《現代史資料 22 · 臺灣（2）》，東京 Misuzu 書房，1971 年
- 《理蕃誌稿》第一至五編（明治 28 年至昭和元年），東京青史社，1989 年出版
- 內山の蟹勇，〈埔里社の露（深堀大尉遭難の顛末）〉，《臺灣慣習記事》第 5 卷 10 號，1905 年 10 月
- 森丑之助，〈ヌン蕃地及蕃人〉（四），《台灣時報》（東洋協會發行）第 90 號，1917 年 3 月

風起雲湧——霧社地區泰雅族的歷史發展

程士毅

一、前言

一般人在想到泰雅族的時候，腦海中浮現的大概是一邊唱歌跳舞、一邊喝酒的快樂民族，回到老祖先的記憶中，則會想到臉上有刺青的凶悍民族，不時會在老祖先疏於防範時下山「出草」，當然也有不少人因此喪失了寶貴的生命。所以不管是在官方文獻或是個人記憶中，不外是如何防範這支民族、或如何與他們作戰，最積極的動作就是試圖改變他們的行爲，如同日本人所想的：要將他們由「剽悍的獵人」改變為「溫馴善良的農民」。但是，每一個民族都有自己解釋歷史的方式，對於他們來說，在沒有文字記錄的時代，傳說就是這段時間的記憶，歷史也就由此開始。

二、從巨木中誕生的人類

霧社地區各族群代代相傳：在中央山脈深處，現在稱為能高山的大山南邊，有一座神秘的山—白石山，所有有經驗的獵人，都知道經過這座山的山口時不能大聲談笑，否則會引起大風雨。因為據說在這座山的深處，有一棵半石半木的神樹，正是自稱為「sedeq」或「sejeq」這支的民族發源地，據傳說人類和鳥獸都是由這棵樹的枝幹之間誕生的。人類誕生之後逐漸繁衍，住的地方、食物都感到不足，因此分開發展。

至於原本佔居霧社台地的，是溯眉溪而上的萬大群，此時受到賽德克各群興起的影響而向南移動。至於最早抵達的賽德克族人，可能是土魯閣群，因此他們稱霧社群為「gedaya」，即「住在上面的人」。後來霧社群有一部份越過中央山脈，進入木瓜溪流域，被稱為木瓜群或「bulibao」；大部份沿著萬大北溪而下，在今天的春陽溫泉對面台地建立塔羅灣社（tarowan 即舊社、根據地之意），後來先分出為巴蘭（parlan）、斯庫（suku）、荷戈（hogo）三社，再分出其他部落，逐漸發展成為成為本地區勢力最強的一群。土魯閣群則由東眼山經過塔羅灣台地北遷後，在北方的濁水溪溪谷繼續發展，先形成本群的塔羅灣社，此時為了尋求耕地與獵場，也有一部份越過奇萊主山南峰，沿合歡山東麓而下，形成花蓮境內勢力最大的族群，今日稱為太魯閣群，剩下的人則建立了 sadu 社，再形成其他部落。介於兩群之間的道澤群，據說原先居住於廬山溫泉附近的 bukasan 與 oahar，後來因霧社群勢力強大，北移先建立屯巴拉社，再分出其他部落；也有一部份越過了中央山脈，成為宜蘭、花蓮境內陶賽群的祖先。

三、在歷史記錄中被忽略的民族

相對於傳說中故事的多采多姿，在清代早期的文獻當中，有關泰雅族的記載卻少得可憐，除了與漢人經常接觸的族群，因為臉部刺青特徵，被稱為「王字番」或「黥面番」之外，幾乎沒有其他的記載。至於本地區的各族群，由於深居中央山脈深處，在文獻中能找到的資料更是有限，最早可見的就是 1717 年出版的《諸羅縣志》中，提到水沙連內山有巒蠻、貓丹、毛碎、決裏、哈裏難、斗截、福骨、羅薛、平了萬、致霧等 10 社，在這些拗口的名詞中，大致可區分出：致霧就是指今日的

霧社群，斗截就是指道澤群，這僅有的幾個名詞，卻是中文記錄中，有關濁水溪上游一帶民族分佈的最早紀錄。

然而真正使這些族群出現的原因，在於霧社地區原本就在溝通台灣東西部的交通路線上，因為泰雅族再向外遷徙的過程中，都是循著溪谷或山脈的稜線前進，這些路線就成了天然的「高速公路」。黃叔璥在 1736 年出版的《臺海使槎錄》中，就記載著：「…水沙連過湖，半日至加老望埔（約在魚池鄉茅埔一帶），一日至描里眉（valivai，埔里盆地北半部的原住民眉番，），…。由描里眉，二日至斗截（道澤群），半日至倒咯嘅（土魯閣群）；過大山數重，四日夜可至崇義社（今花蓮市）。…」。

在漢人因為貿易上的需要，而對這些族群逐漸有了模糊瞭解的同時，官方的資料中也才有了一些記錄。1726 年，因為水裡社經常向中部近山地帶如彰化、社頭等地出草，清軍趁著冬季河水乾涸，兵分兩路，一路由集集方面向水裡社所在的日月潭地區進兵；一路則是溯烏溪攻入埔里盆地。由於雍正朝的政策是鼓勵官員招徠原住民「歸化」，清軍同時也勸誘斗截、平了萬、致霧、佛谷、貓里眉內社、外社（馬勒巴群？）、哆羅郎（土魯閣群？）、眉加臘（眉原群）等「水沙連北港生番」「歸化」，本地區的原住民名義上承認清政府的統治。事實上，由於完全沒有約束力，因此，只不過是在地圖上約略註明了「致霧社」的位置，霧社地區的原住民仍舊過著原來的生活。

民間的腳步永遠早於官方，1843 年中部地區的平埔族開始移入埔里盆地，其中巴宰族有不少居住於靠近泰雅族領域的山邊，不但時常與泰雅族交戰，也與他們通婚，其中又以蜈蚣崙庄（蜈蚣里）最為著名，在日人勢力進入此地之前，幾乎所有入山者，都是藉由嫁入此地的泰雅族婦女為嚮導，才能進入霧社山區。

1874 年 5 月至 11 月，由於清廷解釋原住民屬於化外之民，政府無權管轄，以致於發生了日軍侵台，攻打南部排灣族的「牡丹社事件」，事件解決之後，清廷痛定思痛，由原本消極的政策改變為積極的「開山撫番」政策；1875 年 1 月，先解除了禁止進入「番地」的禁令，並自彰化縣分出埔里社廳，在大肚城設立中路撫民理番同知。雖然此時政策還不確定，但是霧社地區的原住民從此進入文字歷史中。

台灣建省之後，劉銘傳擔任臺灣巡撫，為了籌措經費推動政務，積極推動「開山撫番」，除了親自領軍與泰雅族作戰之外，也試圖改變泰雅族的傳統生活；1886 年創設撫墾局，致力於原住民地區的開發，總局設於大嵙崁（桃園縣大溪鎮），埔里社撫墾局下轄有蜈蚣崙、木屐蘭（魚池鄉東光村）二分局，分別掌管泰雅族與布農族事務；並設番市司事管理貿易，防止漢人將銃械火藥私自賣給原住民。

除了新的行政機關與新的戰爭，後來日本人對泰雅族所使用的手段也一一出現：如 1887 年 1 月至 3 月，總兵章高元率兵修築由東勢角水底寮（臺中縣新社鄉境內）至埔里的道路時，沿途曾「招撫」今霧社地區各部族。後來因為萬霧等社仍然經常出而殺人，地方官就派兵封鎖邊界，禁止物資流入。1889 年冬天，管帶傅德生敷設自埔里的小埔社（廣成、合成二里），經大坪頂（合成里）、北港溪（國姓

鄉北港村）、水流東（水長流，在今國姓鄉），至東勢水底寮之馬鞍寮（又稱馬鞍龍，新社鄉中和村）之間的隘勇線，更使得進入埔里的北路一八幡嶺古道從此出現。

經過這段時間的和戰，霧社地區各部族部落的分佈情形逐漸得以為外人所瞭解，1892年5月25日，胡傳在《臺灣日記與稟啓》裏就記載著：「由埔里蜈蚣崙而東，二十餘里曰拔仔煙社（？），男女約四十餘口。又東三十餘里曰巴蘭社（今霧社），男女約六百餘口。由巴蘭而南五十餘里曰萬社（萬大社），由巴蘭而東六十餘里曰霧社（？），男女各約二、三百口。由巴蘭而東北五十餘里曰哦哦社（荷戈社），男女五十餘口。又東北八十餘里曰斗捷社（道澤群），男約一千六百餘口，女約一千五百餘口。又北百餘里曰多老格社（土魯閣群），男約一千八百餘口，女約一千五百餘口。又北百餘里曰合骨社（白狗群，在今發祥村境內），南約一千五百餘口，女約一千二、三百口。又五十餘里曰眉毛納社（眉原群），…。」。從這段雜亂無章且錯誤百出的記錄中，也可以看出官方急於瞭解霧社地區原住民的用心。

四、日本佔領台灣之後的武力對抗

1895年中日甲午戰爭清廷戰敗，簽定馬關條約割讓臺灣，使臺灣從此走入另一段歷史，對於原住民來說，更是另一個夢魘的開始。雖然此時各地漢人反抗激烈，日本殖民政府根本無力顧及原住民，8月25日台灣總督樺山資紀卻先發表了：「欲拓殖臺灣，必先馴服『生蕃』」這樣的談話；並於1896年7月23日日本成立埔里社撫墾署。顯示雖然政權更換了，對原住民居住區資源的覬覦卻沒有改變。

1897年1月11日，踏查臺灣橫貫鐵路路線的深崛陸軍大尉一行人自台北出發，28日從土魯閣群 sadu 社發出最後報告，表示將東越中央山脈至花蓮港，從此失去音訊，根據日後的調查，是在土魯閣社（合作村靜觀部落）附近被殺，此時日人仍與漢人民軍作戰中，於是在4月加設蜈蚣崙出張所，對霧社地區展開全面封鎖行動。

在這一段時間中，由於漢人的武力反抗已經大致上解決，日本人可以將注意力轉移到原住民方面，開始不斷以新武器做實驗，如1902年開始試用火砲，1904年開始在各要衝地點試設地雷，1905年開始實驗架設通電鐵絲網等等。

由於深堀大尉事件發生後，日本政府即採取全面封鎖政策，使霧社群在數年之間，完全得不到任何外界物資的補給。因生活困難，1903年曾提出「和解」要求，但又因不肯接受殖民政府提出的條件而作罷。1903年10月6日，在急須補充物資的情況下，日人趁機唆使布農族千卓萬社假借物資交換之名，誘騙霧社群至兩族交界之地，濁水溪畔的姊妹原進行交易，泰雅族照約定來到，交易前先舉行歡宴，布農族將他們灌醉後，二百餘名埋伏的布農族就展開攻擊行動。同去的一百三十餘名霧社群壯丁中，八十餘人當場被殺，其餘多因重傷或溺水而死於途中，逃回部落者僅六、七人，所攜武器也都被搶走，損失慘重。這是由於當時的原住民並無整體的概念，甚至同族間也會為了爭奪獵場而交戰，日本人就一直利用此點製造原住民彼此間的不合，進而慫恿互相攻擊，以減弱他們的反抗力量。

此時霧社群因武器與戰鬥人員雙方面的嚴重損失，不得已而只好至蜈蚣崙隘勇監督所商量「和解」事宜。專門針對霧社群而設的霧關中央監督所（埔里鎮鳥踏坑附近）也於 1905 年初設立。11 月 1 日，霧社群中的巴蘭、塔卡南、東眼、西寶、荷戈、羅多夫、卡奇克等社舉行「和解式」。於是在 1906 年 4 月，進行埋石山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5 月 31 日完成。這次行動佔領了守城大山，開始明瞭附近各社的位置及地形，同時佔領了霧社，完工之日同時再舉行對霧社群的「和解式」。

於是 1907 年 1 月，霧社群最靠近中央山脈的馬赫坡、波阿龍兩社與日本人舉行「和解式」，7 月更與道澤與土魯閣兩群舉行第一次「和解式」。1908 年 4 月，於霧社設置警察官吏駐在所，7 月 31 日增設荷戈駐在所，日本警察的勢力正式進入霧社地區。

此後就是一連串的戰爭，1908 年 12 月開始隘勇線推進行動，並砲擊道澤社。1909 年 3 月再延長北港溪隘勇線，設置邁西多邦（發祥村瑞岩部落）隘勇監督所；在這種情況下，各社逐漸與日本人「和解」，4 月 8 日，土魯閣群舉行和解式，10 月 17 日，道澤群與日人「和解」，18 日，馬勒巴群舉行「和解式」，11 月 9 日，白狗群舉行「和解式」，至此日本人也控制了今天霧社到合歡山一線的制高點，日後的攻擊行動更加順利。

1910 年，著名的「理蕃總督」佐久間左馬太開始實施「五年理蕃計畫」，12 月，日人以霧社群和土魯閣群為主要攻擊目標，展開了攻擊行動。17 日自三角峰、立鷹二砲臺砲轟土魯閣群諸社，22 日土魯閣群與日警「和解」，26 日道澤群與日警「和解」。1911 年 1 月開始攻擊霧社群，9 日先命令獲得原住民信任之警部長崎重次郎進入荷戈社、巡查近藤儀三郎進入馬赫坡社安撫，並於荷戈社前方高地設砲臺，砲轟波阿龍、斯庫二社，16 日與道澤、土魯閣兩群再度舉行「和解式」，23 日砲轟巴蘭、西寶、倒崙三社，2 月 1 日宣布攻擊行動結束。10 日對白狗、馬勒巴、眉原各群行動開始，此後因眉原群不肯和解，對白狗與馬勒巴兩群的行動，也未達到預定效果，故在沒收部分槍枝後，於 3 月 26 日撤軍，行動不了了之。

同時一方面開始改變霧社地區原住民的傳統習慣，於 2 月命令各社撤除頭骨架，由萬大社先開始，繼而霧社及泰雅族各群，漸至布農族各社。一方面再加設統治機關，3 月，增設馬赫坡駐在所；6 月設置土魯閣警察官吏駐在所，8 月設置道澤警察官吏駐在所。

由於情勢還不穩定，泰雅族也每有放棄抵抗，7 月上旬在霧社、萬大、土魯閣、道澤各群中流傳謠言，經過深入調查，發現首謀者為兩名荷戈社頭目，波阿龍、斯庫、布砍散各社，以及道澤群的全部、土魯閣群中的波希卡（合作村靜觀部落）社，都已同意，而霧社群中的馬赫坡、塔羅灣二社亦準備響應。日警知道計畫之後，將未參與此同盟的各社頭目及勢力者召集到埔里社支廳訓誡；繼而誘騙兩名荷戈社頭目到埔里拘禁，直到確定各部落反抗情緒都已平穩後，才於 8 月 11 日將二人釋放。8 月 15 日至 9 月 23 日，因這個事件，「招待」霧社地區各群頭目至日本「觀光」一個月，展示日本的軍力。

1912年4月再次展開白狗、馬勒巴方面隘勇線前進行動，6月5日完成行動，並於5月設置馬勒巴（力行村望洋部落）警察官吏駐在所。同時為控制布農族，1913年6月置卓社駐在所。7月南投廳再設置干卓萬（仁愛鄉萬豐村）警察官吏駐在所。

完全控制此地之後，9月召集各群的頭目、勢力者宣誓禁止刺青，除了尚未歸順的眉原群之外，霧社地區的原住民全部服從禁止刺青命令，並於1914年4月1日設置霧社支廳。

1914年6月至9月，動員一萬五千名軍警攻打太魯閣群，至此全島原住民的大規模抵抗行動大致結束。

五、暴風雨前的平靜

雖然各地有計畫、有組織的抵抗行動大致結束，各地泰雅族的反抗並未停止，相對來說，霧社地區卻顯得相當平靜，此時主要是延續與其他原住民的獵場爭議，而時時有互相攻擊的行為。如1915年3月5日，Tarowan社頭目以外三名於能高山東方木瓜溪源頭狩獵時，就受到花蓮境內太魯閣群的襲擊；9月5日，荷戈社原住民也在狩獵中殺死太魯閣群的獵人。

另一件值得注意的是族群內的衝突增加，如1916年9月3日，荷戈社與羅多夫社於栗收穫祭時，因狩獵問題產生爭論，於駐在所後方道路上發生打鬥；1918年8月18日，塔羅灣與馬赫坡兩社頭目在塔羅灣社的結婚喜宴上發生爭吵，雙方各自為維護頭目而打群架，同部落間的殺人事件也增加，這是由於官方禁止出草，使得原本可藉對外出草來判斷是非的傳統解決方式不能執行，使部落中的衝突難以解決，因此才使得許多衝突表面化。

雖然原住民仍努力維持傳統習慣，如霧社群各社原住民百餘人在1918年下旬偷偷刺青，被日警發現而加以處罰，畢竟由於控制日趨嚴密而只是偶發事件。1918年6月30日能高越嶺道路（自霧社經今廬山部落，在穿越能高山隘口後，再沿木瓜溪溪谷至今花蓮銅門）完工，7月為能高越嶺道維修、郵遞等事務，設置屯巴拉（今屯原）駐在所。7月1日再增設波阿龍駐在所。

相對於霧社地區的平靜，北部的泰雅族卻開始騷動，1918年10月2日，新竹地區的馬里閣九群與奇那濟群發生衝突，雙方互相展開報復仇殺行動，並各有同屬一系的支持者加入，使事態日漸擴大，仇殺行動延續到1926年。此時日本警察並不能夠完全控制原住民，原住民只不過不攻擊日警，但日警在有事時發生時，也根本無權阻止。因此，或許也想藉著此次事件削弱泰雅族的實力，才會使事件延續達數年之久。

1920年1月，大安溪流域的北勢群因自去年以來流行性感冒盛行，產生許多患者，甚至有因此死者，使一般人都認為是異族進入所傳染，故也認為應將外族全部除去，因而屢屢有出草事件。加上舍加路群也開始出草，4月1日總督府特別設警察飛行班，開始使用新式武器對付泰雅族。9月18日大甲溪的日警及眷屬被薩拉茅群攻擊，一時之間新竹、台中地區陷入混亂之中。此時日人一方面利用「以番制番」政策，煽動霧社地區各群及白狗、馬勒巴兩群攻擊薩拉茅群；一方面加緊修

築道路，1921年3月31日匹亞南（宜蘭縣大同鄉南山村）越蕃境橫斷道路臺中州段（匹亞南鞍部至霧社）與臺北州段（詩朗至匹亞南鞍部）完工，使部隊的運輸更加順利。

同時的霧社地區各族群看起來似乎越來越能接受日本人，如1921年4月1日道澤乙等蕃童教育所，就因數年來因兒童就學成績良好，且通學生已達60名，改設甲種蕃童教育所。1925年2月23日，霧社群荷戈社的花岡一郎，也通過臺中師範入學考試，成為第一個原住民師範生。

另外則是習慣的改變，1922年4月，能高郡原住民的勢力者會議也決定每月召開一次，或因需要而隨時召開；目的則為婚姻、私通等有關風俗事件、以及紛爭事件的解決，及有關改變舊習、道路修補、獎勵耕作、改善生活、改良衛生等事情的指導。1923年5月15日道澤群的勢力者會議就決定開始理髮，。1925年1月15日臺中州能高郡巴蘭、塔卡南兩社原住民開始穿著褲子。

在這種情況下，日人逐漸放鬆戒心，4月1日撤銷陸軍埔里及恆春分遣隊；並減少「蕃」地巡查規定名額，將缺額移往平地。

1926年時北部的情勢也逐漸穩定，由於前兩年氣候不佳，使新竹州農產歉收，日人趁機以採用壯者為警手、徵召原住民參加築路工事，並給予錢米等手段，勸誘他們交出武器以換取金錢。這次行動不但解決了各群的戰爭，更在臺北、臺中、新竹三州共沒收得槍支1319挺、彈藥8086發，因過程平和，被日人自認是前所未有的成功行動。

於是1930年開始實施「集團移住」政策，將原住民各分散部落集中於派出所附近，或集體遷往平地。以霧社地區來說，8月5日土魯閣群部份人因原居地缺乏耕地，而遷居至萬大部落下游平坦之地，形成伊那果部落（今親愛村松林部落）。10月白狗群邁西多邦社被遷至駐在所附近，與先前遷來之Maka-dada社、帖比倫社、馬卡納奇社共同居住。

六、突發事件與善後措施

在這樣一個看似平靜的時刻，卻發生了讓日本人難以想像的重大事件：10月27日，霧社群泰雅族馬赫坡、荷戈、波阿龍、斯庫、羅多夫、塔羅灣等6社趁霧社舉行運動會，日人群聚之際發難，殺死日本官吏、警察、平民及其眷屬134人後佔領霧社，同時並攻佔附近各駐在所，搶奪槍支彈藥起事。

大感震驚的日本人仍因完整的道路系統而能迅速反應，29日早上八點五分軍警協同佔領霧社，臺灣守備隊司令部隨即移駐埔里，臺中警察隊也奪回三角峰駐在所，使道澤群無法參與反抗。31日除馬赫坡社外其他部落都被佔領，反抗主力退入馬赫坡社，其餘散入附近各溪谷。等到11月2日馬赫坡社被軍警佔領後，起事原住民完全退入山中，大部份退至馬赫坡、塔羅灣兩溪谷。5日，日軍臺南大隊在馬赫坡社東南方高地附近陷入苦戰，共有15名陣亡、11名負傷；此役日人受到教訓，開始以部族間傳統仇恨煽動，並以提供賞金和槍支彈藥為條件，威脅利誘附近各部落協助日軍的行動。10日道澤群總頭目Teimo·Walisi在立鷹牧場附近的

Habun 溪（眉溪上游）溪谷中伏，被起事之原住民殺死。19 日軍隊移至第二線，改調警察至第一線作戰。12 月 20 日搜索隊於霧社櫻臺舉行解隊式。

此役共出動警察 1231 名，軍隊 1563 名，軍警共戰死者 28 名、受傷 26 名，協助日軍的原住民戰死 22 名、受傷 19 名。參與起事者共 1236 名，據估計戰死者約 100 名、自殺者 450 名、投降者 575 名、行蹤不明者 111 名。

1931 年 4 月 21 日，土魯閣群塔羅灣社原住民，在梅木駐在所附近殺死 3 名霧社群倒岡社婦女，引起未參與事件的霧社群各社不滿，日警遂開始收回霧社事件時借給土魯閣群的槍枝。但是因日本政府決定從輕處分霧社事件的參與者，道澤群在前任總頭目被殺的復仇心理、以及日警的默許縱容下，於 25 日約早上 5 點，分批攻擊霧社事件餘生者居住之西寶、羅多夫二收容所，被殺死及自殺者共 216 人。

事件發生之後，5 月 6 日霧社事件生還者被強制移居川中島（今互助村清流部落）。但是這些生還者心有未甘，7 月 27 日，4 名移居川中島的荷戈社壯丁就逃走，欲返回霧社地區報仇，後來被捉回。於是在 12 月 15 日，在埔里虎子山（現臺灣地理中心碑所在地）舉行霧社群移居川中島者代表，對今仁愛鄉所屬泰雅族各群代表的和解式。

同時新任的臺灣總督太田政弘也在 12 月 28 日頒布〈理蕃政策大綱〉，除了強調「理蕃」需以對「蕃人」之正確理解與「蕃人」之實際生活為基礎，而建立方策；以及獎勵比較集約的定地耕，並實行集體移居之外；特別強調「人物中心主義」，當地警察，必須選用沈著厚重之有精神修養的人物，優其待遇，久其任期，努力以永遠確保理蕃的效果。並於 1932 年 1 月 29 日對霧社事件關係警察官論功行賞。

另外，為了不讓被遷居者有返回故鄉的念頭，8 月 19 日，日人在霧社櫻臺集合萬大群、霧社群、道澤群、土魯閣群，舉行「霧社事件」的總決算，將原屬霧社群，卻因參加霧社事件而遭到遷村諸部落的土地，分割給道澤、土魯閣兩群，以及同屬霧社群之巴蘭、塔卡南、卡奇克等社。12 月時就將土魯閣群（各社皆有，以 Bulayau 社為主）遷居至波阿龍駐在所附近，形成今日的廬山部落；道澤群（所屬四社各有一半人口被遷居，一半人留在原地）遷居至櫻駐在所附近，形成今日的春陽村。

從此霧社事件的餘生者一直受到嚴密控制，雖然很難適應，卻被日人當作樣版，1938 年 9 月 28 日，還發動能高郡內各社青年團員，到川中島、眉原等「先進」蕃社觀摩，做為日後在本社推動改變社內事務改參考。到了 1940 年 6 月 11 日，日人興建萬大水庫，巴蘭及塔卡南、卡奇克等三社的耕地遭到淹沒，也被遷至今中原部落，至此被稱為「霧社群」的主要部落，卻都離開了他們的祖居地。

七、結論

霧社事件雖然已經過去了六十五年，它的印象仍然鮮活的留在每一個曾經參與者與遺族的腦海中，今天對於我們來說，這個事件或是這段歷史，當然是在特殊的

匙空背景與條件下發生的，因此，對於後人最大的意義是如何自其中找出事情發生的原因，並自其中求取教訓，讓同樣的事情永遠不再發生。

筆記攔

